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穗建造价〔2022〕87号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 移动式施工围蔽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（第18期）》（粤标定函〔2022〕196号）并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移动式施工围蔽计价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（2019）》中D1.3移动式施工围蔽定额，自粤标定函〔2022〕196号文发布之日起同时停止执行。

二、铁马类移动式施工围蔽费用按粤标定函〔2022〕196号文中钢护栏相应定额子目计算，水马等塑料类移动式施工围蔽费

用按粤标定函〔2022〕196号文中塑料注水围挡相应定额子目计算。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2022年11月8日



抄送：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。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
